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郭安可

被告 李癩富 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（臺中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「民事損害賠償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所涉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51號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第二審辯論終結；原告遲至113年1月24日，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「民事損害賠償狀」首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可稽，是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於刑事訴訟第二審辯論終結後提起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其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又本件係因刑事訴訟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是原告尚可另提起民事訴訟或以其他合法方法向被告求償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02 法官 黃凡瑄
03 法官 吳欣哲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6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7 書記官 劉子瑩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